附件

第二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7月1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| 1.集团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，对所属金阳煤矿被监管监察部门先后查处的“2022年12月8日起三采区回风上山密闭墙内外检测到一氧化碳浓度异常”、“2022年12月20日，三采区回风上山密闭墙内一氧化碳溢出，导致三采区轨道下山一氧化碳超限报警，矿井安全监控值班人员未认真核实传感器报警原因，填报为--传感器进水误报” ；“西翼总回隔爆水棚56#、59#水袋损坏缺水，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”、“3313运输巷隔爆水棚第22#、27#水袋水量不足二分之一”等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不力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、第七项的规定；2.集团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、时间、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、第七项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五项。 | 分别1.给予集团公司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；2.给予集团公司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。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。 |
| 2 | 2023年7月1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李某、一通三防科科长宁某 | 集团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，对所属金阳煤矿被监管监察部门先后查处的“2022年12月8日起三采区回风上山密闭墙内外检测到一氧化碳浓度异常”、“2022年12月20日，三采区回风上山密闭墙内一氧化碳溢出，导致三采区轨道下山一氧化碳超限报警，矿井安全监控值班人员未认真核实传感器报警原因，填报为--传感器进水误报” ；“西翼总回隔爆水棚56#、59#水袋损坏缺水，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”、“3313运输巷隔爆水棚第22#、27#水袋水量不足二分之一”等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不力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、第七项的规定 。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、第七项 的规定。 |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 | 分别给予安全总监、一通三防科科长各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。 |